中国•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合同包 8(秦创原统战之家装修工程)

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月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: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甲方）

承包单位: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了实施 中国•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合同包 8(秦创原统战之家装修工程）建设,通过公开招标方式,择优确定 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,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,自愿,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包人、承包人、受益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. 主体建设工程为： 中国•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展示中心装修工程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技术规范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　龚健　，技术负责人：　曹琦　.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所有环节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承包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 工程款支付方式。

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小写 142810.83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捌角叁分。

合同签订后付总工程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28562.17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）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50%，即人民币 71405.42 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肆佰零伍元肆角贰分）；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总工程款的 27%，即人民币 38558.92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）；留 3%（4284.32 元）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缺陷处理完毕，后给予无息退还。如有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质保金的退换时间顺延。（注：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）

项目费用支付按照报账制形式支付，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费用结算。

10. 本协议书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留存备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此页无正文

发包单位：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洋县文明东路有机大厦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2 月 4 日

承包单位：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2 月 4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